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報廢財物變賣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

二、標售底價：新台幣柒仟伍佰元。

三、保證金金額：新台幣柒佰伍拾元。

四、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 招標資訊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在本機關公佈欄公告，並刊登於本分署網站。

(二) 開標訂於同年 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分署 B 棟 2 樓開標室召開。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分署 B 棟 2 樓開標室召開。

(三) 投標人得於(112 年 12 月 8 日上班時間)前洽本分署秘書室李姿慧(02-22125285 分機 1504) 安排現場察看，其餘時間，恕不處理。

五、廠商資格應附具證明文件：

(一) 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登記項目需有汽機車零配件、五金、舊貨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項目）。【*特別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二) 最近 1 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證明文件字號。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八、廠商之投標文件：

(一) 將填妥之投標單及廠商資格相關文件置於不透明信封或容器內妥予密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並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17時00分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署，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秘書室)**。

(二) 逾期寄(送)達者，應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開標：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標：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八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且未認章者、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者。

(4) 標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或標價未以**中文大書寫**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認定為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指定之格式不符者。

(二) 決標：本案訂有底價，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為相同時，應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

(一) 投標人於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工作天)】前匯入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帳號：24510302129017)一次繳清；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依規繳納全部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標，並以次得標者為得標廠商，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工作天）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二）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 3 日內（工作天）交付標的物，拆運及吊車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五、本分署存放於秘書室倉庫之報廢財產一批（詳如估價明細清冊），經機關指定，交由得標廠商負責清理，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	
標 售 案 號	1120001
品 名 及 數 量	報廢財物一批（如估價明細清冊）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 7,500 元
備 註	※ 連絡人：李姿慧（B棟1樓秘書室） 電話：(02)22125285 分機 1504，傳真：(02)86666538 ※ 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報廢品拍賣物件清單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客貨兩用車	輛	2
2	影印機	台	3
3	飲水機	台	4
4	空調室外機	台	1
5	空調室內機	台	2
6	吊隱式鼓風機	台	1
7	割草機	臺	1
8	修籬機	臺	1
9	高壓沖洗機	臺	1
10	桌球桌	張	2
11	桌球發球機	臺	1
12	0A 辦公桌	張	2
13	0A 移動式三層櫃	個	7
14	電視櫃	個	1
15	大圖用文件櫃	個	1
16	桌上型電腦	臺	7
17	液晶螢幕	臺	6
18	筆記型電腦	臺	24
19	系統電視牆	組	1
20	電視	台	3
21	電視盒	具	1
22	投影機	台	2
23	投影機布幕	支	6
24	列表機	台	3
25	電話傳真機	台	1
26	風扇	台	5
27	輕鋼架日光燈座	組	6
28	空氣清淨機	台	1
29	碎紙機	台	1
30	打孔機	臺	2
31	固定式麥克風	支	12
32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臺	4
33	手持衛星導航定位儀	臺	7
34	車用衛星導航	臺	2
35	無線電對講機	臺	2

編號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36	喇叭	顆	2
37	數位相機	臺	9
38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	臺	1
39	電話(智慧型手機)	支	2
40	電話(座機)	支	9
41	平板電腦	臺	12
42	行動硬碟	顆	3
43	無線鍵鼠組	組	1
44	視訊矩陣控制器	台	1
45	數位混音器	台	2
46	混音器	台	3
47	訊號分配器	臺	3
48	外接行動硬碟	顆	3
49	行動網卡	張	1
50	無線觸控器	臺	1
51	充電器	個	2
52	可充式鋰電池	顆	6
53	無線網路設備	台	1
54	工程計算機	台	1
55	羅盤	個	5
56	水平儀	台	3
57	傾斜儀	台	1
58	圖形掃描器	台	1
59	線材(電源/傳輸線)	批	1
60	辦公椅	張	4
61	折疊椅	張	5
62	長椅	張	1
63	50M 測繩	條	3
64	訊號轉換器	組	1
65	望遠鏡	台	1
66	手提 5M 皮尺	條	2
67	捲尺	條	2
68	額溫槍	支	1
69	坡度計	支	1
70	測距儀	支	2
71	簡報筆	支	1

合計 224